

中臺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

文件編號：OAR208
1051221校務會議通過
10609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05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092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110032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060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1222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中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合理保障校務營運效能提升、資產安全、落實內部控制，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設置內部控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內部控制委員之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召集人由校長擔任。
 - （二）當然委員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招生及國際合作長、圖資長、推廣教育長、人資長、會計長、環安長擔任
 - （三）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兩名教學單位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再經召集人遴聘各學院代表一人擔任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 - （四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並確保其合宜性。
 - （二）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（三）研訂內部控制點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之召開及相關行政業務由秘書室兼辦。
- 五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會成員不克出席會議時應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